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參偵字第1號

被 告 呂凱旋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呂凱旋與王 曾係男女朋友，呂凱旋因不滿王 要求分手，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5月30日7時50分許，在王 位在 租屋處外等候，待王 於同日8時許外出，準備與王 之同事王健壯一同上班之際，先將王 拖入上址內並勒住王 脖子；王健壯見狀隨即衝入上址保護王 而將王 及呂凱旋拉出，並斥喝呂凱旋冷靜。惟呂凱旋隨即與王健壯發生扭打，過程中王 欲趁隙逃出，呂凱旋竟持其預藏之水果刀，在上址外人行道上朝王 之左頸部及頭部刺殺，致其受有左頸部銳器刺創，深度12公分，致切斷左側內頸靜脈、切開左側頸總動脈前壁、右上肺葉內側傷口4.1x1x1.2公分及右耳後4.5x4公分銳器刺創，而生失血性休克之死亡結果。
- 二、案經王 之母張 告訴、本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簽分及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- 一、核被告呂凱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

檢察官 陳 則 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 容 如 劉容如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